



第六十八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B(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造成的人类苦难，

¹ A/68/347。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8/13 和 Add. 1)。



表示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中对于接纳 1967 年流离失所者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强调指出必须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并呼吁遵守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3 第十二条中当事各方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